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5] 36120 号

目 录

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 回复	1
---	---

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5]3612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3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年审会计师”）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麟信安”）的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年审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释义一致。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期初指 2024 年初，期末指 2024 年末。

本问题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本回复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相关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问题：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06 亿元，其中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余额为 2.24 亿元，占比 55.17%。2024 年开始，公司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从组合计提变更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损失金额为 6,078 万元，计提比例为 27%。2019 年至 2022 年，A1 单位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23 年来源于 A1 单位相关收入下降为零。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 A1 单位的应收账款形成时间、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单项大额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和依据、前期及本期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2）说明公司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是否准确，2024 年以来与 A1 单位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具体原因。

【回复】

一、公司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一）对 A1 单位的应收账款形成时间、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单项大额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和依据、前期及本期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对 A1 单位的应收账款形成时间、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 A1 单位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321.34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源于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 A1 单位销售商品，在商品发货并经 A1 单位验收确认后形成应收账款。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 A1 单位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141.58 万元，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79.76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针对 A1 单位的应收账款暂未回款。

2、报告期内单项大额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和依据

A1 单位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特种行业单位客户，其信用状况及相关款项的支付能力具有一定保障。报告期内，A1 单位欠款时间较长主要系受其内部管理事项原因延迟了相关款项的支付，从公司与 A1 单位持续沟通情况来看，目前公司未发现或被告知 A1 单位拒绝履行或无法履行支付货款的迹象或事实，公司预计对 A1 单位的应收账款是可收回的。

截至报告期末，鉴于 A1 单位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欠款时间较长（账龄多为 2-3 年），与公司其他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若继续按照账龄分析组合计提难以精准反映实际风险，为此基于会计谨慎性、重要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信用风险特征差异化的处理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从组合计提调整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同时，公司对 2023 年末、2024 年末 A1 单位应收账款分别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和单项计提两种不同情形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结果进行测算，以分析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在 2024 年末进行单项计提坏账损失的合理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2023 年末、2024 年末将 A1 单位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如下：

①2023 年末包含 A1 单位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第一步：汇总过去五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886.29	28,780.42	13,259.25	4,302.76	7,404.08
1 至 2 年	21,821.33	8,835.37	806.09	694.45	649.73
2 至 3 年	5,591.98	296.42	456.84	296.60	147.76
3 至 4 年	197.95	66.86	117.77	41.17	13.05
4 至 5 年	50.52	44.90	11.29	1.38	9.01
5 年以上	45.82	11.29	0.00	9.01	9.10
合计	35,593.90	38,035.27	14,651.25	5,345.35	8,232.73

第二步：计算历史迁徙率

账龄	2022 年-2023 年迁徙率	2021 年-2022 年迁徙率	2020 年-2021 年迁徙率	2019 年-2020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代码
1 年以内	75.82%	66.64%	18.73%	9.38%	42.64%	A
1 至 2 年	63.29%	36.77%	65.78%	45.65%	52.87%	B
2 至 3 年	66.78%	14.64%	39.71%	27.86%	37.25%	C
3 至 4 年	75.56%	38.12%	27.44%	10.57%	37.92%	D
4 至 5 年	81.54%	100.00%	0.00%	100.00%	70.39%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第三步：公司以各账龄迁徙率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各账龄区间的历史损失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确认过程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平均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2.24%	110.00%	2.47%	5.00%
1 至 2 年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5.26%	110.00%	5.78%	10.00%
2 至 3 年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9.94%	110.00%	10.94%	20.00%
3 至 4 年	$D \times E \times F$	26.69%	110.00%	29.36%	50.00%
4 至 5 年	$E \times F$	70.39%	110.00%	77.42%	80.00%

账龄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平均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F	100.00%		100.00%	100.00%

注：5 年以上的账龄出于谨慎性考虑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4 年末包含 A1 单位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第一步：汇总过去五年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137.34	7,886.29	28,780.42	13,259.25	4,302.76
1 至 2 年	1,881.83	21,821.33	8,835.37	806.09	694.45
2 至 3 年	19,765.08	5,591.98	296.42	456.84	296.6
3 至 4 年	4,497.49	197.95	66.86	117.77	41.17
4 至 5 年	134.22	50.52	44.9	11.29	1.38
5 年以上	85.56	45.82	11.29	0	9.01
合计	<u>40,501.51</u>	<u>35,593.90</u>	<u>38,035.27</u>	<u>14,651.25</u>	<u>5,345.35</u>

第二步：计算历史迁徙率

账龄	2023 年-2024 年迁徙率	2022 年-2023 年迁徙率	2021 年-2022 年迁徙率	2020 年-2021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代码
1 年以内	23.86%	75.82%	66.64%	18.73%	46.26%	A
1 至 2 年	90.58%	63.29%	36.77%	65.78%	64.11%	B
2 至 3 年	80.43%	66.78%	14.64%	39.71%	50.39%	C
3 至 4 年	67.80%	75.56%	38.12%	27.44%	52.23%	D
4 至 5 年	88.80%	81.54%	100.00%	0.00%	67.59%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第三步：公司以各账龄迁徙率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各账龄区间的历史损失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确认过程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平均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A×B×C×D×E×F	5.28%	110.00%	5.80%	5.00%
1 至 2 年	B×C×D×E×F	11.40%	110.00%	12.54%	10.00%
2 至 3 年	C×D×E×F	17.79%	110.00%	19.57%	20.00%
3 至 4 年	D×E×F	35.30%	110.00%	38.83%	50.00%
4 至 5 年	E×F	67.59%	110.00%	74.34%	80.00%

账龄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平均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F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上述 2023 年末、2024 年末包含 A1 单位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的对比可知，2024 年末公司若继续将 A1 单位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则 2024 年末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受单一客户 A1 单位应收账款影响，拉高了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不符合该组合整体的风险特征。

（2）2023 年末、2024 年末将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计提，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重新测算 2023 年末、2024 年末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如下：

①2023 年末剔除 A1 单位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第一步：汇总过去五年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886.29	10,638.84	7,430.93	4,302.76	7,404.08
1 至 2 年	3,679.76	3,007.05	806.09	694.45	649.73
2 至 3 年	1,412.22	296.42	456.84	296.6	147.76
3 至 4 年	197.95	66.86	117.77	41.17	13.05
4 至 5 年	50.52	44.90	11.29	1.38	9.01
5 年以上	45.82	11.29	0.00	9.01	9.1
合计	13,272.57	14,065.36	8,822.92	5,345.35	8,232.73

第二步：计算历史迁徙率

账龄	2022 年-2023 年迁徙率	2021 年-2022 年迁徙率	2020 年-2021 年迁徙率	2019 年-2020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代码
1 年以内	34.59%	40.47%	18.73%	9.38%	25.79%	A
1 至 2 年	46.96%	36.77%	65.78%	45.65%	48.79%	B
2 至 3 年	66.78%	14.64%	39.71%	27.86%	37.25%	C
3 至 4 年	75.56%	38.12%	27.44%	10.57%	37.92%	D
4 至 5 年	81.54%	100.00%	0.00%	100.00%	70.39%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第三步：公司以各账龄迁徙率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各账龄区间的历史损失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确认过程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平均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1.25%	110.00%	1.38%	5.00%
1 至 2 年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4.85%	110.00%	5.34%	10.00%
2 至 3 年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9.94%	110.00%	10.94%	20.00%
3 至 4 年	$D \times E \times F$	26.69%	110.00%	29.36%	50.00%
4 至 5 年	$E \times F$	70.39%	110.00%	77.42%	80.00%
5 年以上	F	100.00%		100.00%	100.00%

②2024 年末剔除 A1 单位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第一步：汇总过去五年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137.34	7,886.29	10,638.84	7,430.93	4,302.76
1 至 2 年	1,881.83	3,679.76	3,007.05	806.09	694.45
2 至 3 年	1,623.50	1,412.22	296.42	456.84	296.60
3 至 4 年	317.73	197.95	66.86	117.77	41.17
4 至 5 年	134.22	50.52	44.90	11.29	1.38
5 年以上	85.56	45.82	11.29	-	9.01
合计	<u>18,180.17</u>	<u>13,272.57</u>	<u>14,065.36</u>	<u>8,822.92</u>	<u>5,345.35</u>

第二步：计算历史迁徙率

账龄	2023 年-2024 年迁徙率	2022 年-2023 年迁徙率	2021 年-2022 年迁徙率	2020 年-2021 年迁徙率	平均迁 徙率	代码
1 年以内	23.86%	34.59%	40.47%	18.73%	29.41%	A
1 至 2 年	44.12%	46.96%	36.77%	65.78%	48.41%	B
2 至 3 年	22.50%	66.78%	14.64%	39.71%	35.91%	C
3 至 4 年	67.80%	75.56%	38.12%	27.44%	52.23%	D
4 至 5 年	88.80%	81.54%	100.00%	0.00%	67.59%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第三步：公司以各账龄迁徙率平均值为基础计算各账龄区间的历史损失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确认过程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平均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1.80%	110.00%	1.99%	5.00%

账龄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平均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6.14%	110.00%	6.75%	10.00%
2 至 3 年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12.68%	110.00%	13.94%	20.00%
3 至 4 年	$D \times E \times F$	35.30%	110.00%	38.83%	50.00%
4 至 5 年	$E \times F$	67.59%	110.00%	74.34%	80.00%
5 年以上	F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上述 2023 年末、2024 年末剔除 A1 单位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情况来看，剔除 A1 单位应收账款后，公司其他客户 2023 年末、2024 年末各账龄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体较为稳定，且低于公司实际采用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该账龄分析组合整体的风险特征。

综上，2024 年末将 A1 单位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单项计提，不再纳入其他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组合进行坏账计提，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信用风险特征差异化的处理要求，也更能有效提升财务报告的准确性。

3、前期及本期坏账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前期与本期对 A1 单位的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龄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累计)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22, 321. 34	100	6, 026. 76	27. 00
<u>合计</u>		<u>22, 321. 34</u>	<u>100</u>	<u>6, 026. 76</u>	<u>27. 00</u>
类别	账龄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累计)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按账龄分 析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1 年以内				5. 00
	1 至 2 年	18, 141. 58	81. 27	1, 814. 16	10. 00
	2 至 3 年	4, 179. 76	18. 73	835. 95	20. 00
	3 至 4 年				50. 00
	4 至 5 年				80. 00
	5 年以上				100. 00
<u>合计</u>		<u>22, 321. 34</u>	<u>100</u>	<u>2, 650. 11</u>	<u>11. 87</u>

(1) 前期坏账计提金额充分性

①公司前期坏账准备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对比

根据上述“2023 年末包含 A1 单位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计算方法，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即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测算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2,650.11 万元，远大于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 1,505.85 万元。公司前期纳入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②公司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2023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中国软件	深信服	邦彦技术	麒麟信安
1 年以内（含 1 年）	6%	2.5%、15%	5%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	35.00%	10%	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	70.00%	30%	2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0%	100%	50%	5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其他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通过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邦彦技术相近，较中国软件相比较低，仅 1 年以上账龄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整体较深信服相比较低，主要系双方客户结构存在差异。从自身情况来看，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款项，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账龄较长的客户主要是特种行业单位及大型国有企业，信用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将 A1 单位应收账款纳入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充分。

（2）本期坏账计提金额充分性

因 A1 单位内部管理等事项影响回款进度，2024 年末公司尚未收回 A1 单位应收账款，导致其应收账款账龄逐年提高，其账龄结构与公司其他客户形成显著差异。

报告期末若公司继续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则对应坏账准备余额为 5,718.20 万元，合计计提比例为 25.62%。

基于对客户经营状况、财务实力及过往合作表现的综合评估，同时结合公司与 A1 单位持续沟通情况来看，A1 单位具备支付后续货款的能力。考虑到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对 A1 单位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为单项计提，并充分考虑 A1 单位账龄分析组合计提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按 27%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026.76 万元。该计提比例

及金额均高于公司对 A1 单位按照正常账龄分析组合方式测算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金额，可以更谨慎地反映 A1 单位应收账款对应的信用风险，公司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的前期及本期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二）说明公司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是否准确，2024 年以来与 A1 单位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具体原因

1、说明公司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是否准确

（1）公司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公司在产品交付并获得 A1 单位验收时，按照合同价确认收入，该合同价系按审定价格签订。公司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2021 年	10,260.58	9,080.16
2022 年	18,605.60	16,465.14
合计	28,866.19	25,545.30

注：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 A1 单位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主要销售信息安全产品，即主要向 A1 单位销售的是安全存储系统产品。根据公司与 A1 单位签订的产品合同，公司向 A1 单位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形成时间为 2021 年、2022 年，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收入准则		
	准则条件	判断分析	是否符合
针对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需安装调试的操作系统、信息安全、云计算业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包括了 A1 单位对付款节点及支付条件等相关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 A1 单位要求已经履行了相应义务，公司在相关批次的安全存储系统产品生产完工之后，根据 A1 单位的要求发货至 A1 单位，公司已就该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A1 单位就该产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是

公司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务，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购货 方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收入准则		
	准则条件	判断分析	是否符合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包括检验验收及产品交付等相关约定，公司在相关批次的安全存储系统产品生产完工之后，根据 A1 单位的要求发货至 A1 单位，A1 单位收货后出具收货签收单，在 A1 单位的检验场所进行了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验收单。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为 A1 单位出具的验收单。A1 单位已实物占有该产品、拥有对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取得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产品丢失、损毁等风险自 A1 单位收到货物之日起已经转移给 A1 单位。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是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是

因此，公司根据 A1 单位的要求进行发货，A1 单位完成对公司安全存储系统产品的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表明公司安全存储系统产品已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状态和性能指标，为合格产品，公司已经向 A1 单位转移了相关产品的控制权。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 A1 单位的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以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验收单出具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5 年 2 月，A1 单位向公司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A1 单位的合同和产品交付验收、货款支付情况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综上，公司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准确。

2、2024 年以来与 A1 单位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具体原因

2024 年以来，公司技术支持团队持续为 A1 单位提供常态化的售后维保服务，以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解决各类技术问题。同时，公司与 A1 单位保持持续沟通以推进应收账款的回款事宜。2025 年 2 月，A1 单位向公司出具相关说明，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A1 单位的合同和产品交付验收、货款支付情况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随着行业信息化建设任务的推进，2025 年 3 月，公司根据 A1 单位备产函及发货通知要求发出安全存储系统产品，发货产品存货账面价值为 2,481.52 万元，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仍在继续。上述公司发货型号产品尚未转签合同；且根据相关价格管理规定，上述涉及型号产品的审定价格一般需要定期进行重新审核，目前上述公司发出的型号产品正处于价格复审阶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价格复审结论，因此上述已发货的型号产品也尚未确认收入。此外，公司在与 A1 单位的业务合作中，就提供的相关产品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迭代升级工作，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推进提供技术支撑。

综上，2024 年以来公司与 A1 单位业务的开展在持续推进，虽尚未有新签订销售合同或新增回款，但公司仍在开展售后维保、产品研发迭代等工作，同时根据 A1 单位要求新增产品发货。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与 A1 单位业务开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问询问题（1）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等相关内部控制，并对上述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测试计算的准确性，并结合收入审计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分析账龄变化的合理性；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获取公司 A1 单位的应收账款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和分析 A1 单位应收账款余额的款项性质、形成原因、可回收性、期后回款情况、前期及本期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5）获取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 A1 单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复核公司对 A1 单位的应收账款从组合计提变更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6）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A1 单位的应收账款形成于 2021 年、2022 年，账龄分布为 2-4 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 A1 单位的应收账款暂未回款。2024 年度，公司单项大额计提坏账损失系考虑 A1 单位情况以及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二）问询问题（2）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与 A1 单位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收货签收单、销售合同等；核对收入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验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以检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特种行业产品审价流程、产品定价依据、产品审价周期，了解公司产品审价情况及公司 2024 年以来与 A1 单位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具体原因；

(3) 检查公司与 A1 单位的备产函、历史销售合同、审价资料，确认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与 A1 单位销售合同签订价格一致；

(4) 2025 年 4 月，访谈审价机构审价项目组负责人，了解审价复审的背景、进度和结论，了解到审价组已将复审结果上报，截至访谈日尚未出具最终结论；

(5) 查阅公司 2024 年以来为 A1 单位提供售后维保服务的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为 A1 单位提供售后维保服务的情况；

(6) 监盘：2025 年 2 月 28 日对 A1 单位相关存货（库存商品）进行监盘，并倒轧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存货数量与状态是否存在异常；

(7) 函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发出商品、已通知备产未签订合同的情况进行函证，未收到回函。针对未回函及 2024 年末回款的情况，检查了公司以前年度在执行 A1 单位销售业务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备产函、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入库单、生产记录、产品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销售发票、回款情况等，并将上述单据信息与账面应收账款、存货数据进行核对；

(8) 取得 A1 单位于 2025 年 2 月、2023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相关业务往来情况的说明，将函件中分别列示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 A1 单位已验收数量、已支付合同款比例等数据，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9) 2025 年 3 月，了解公司向 A1 单位发货安全存储系统产品（依据备产函生产并根据 A1 单位要求向其发货）的全过程，检查物流订单、物流运输记录、产品出库记录、经签收人员签字的收货签收单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对 A1 单位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准确。2024 年以来公司与 A1 单位业务的开展在持续推进，虽尚未有新签订销售合同或新增回款，但公司仍在开展售后维保、产品研发迭代等工作，同时根据 A1 单位要求新增产品发货。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与 A1 单位业务开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影 執 業 者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3910万元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类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图 10-1-10 拱圈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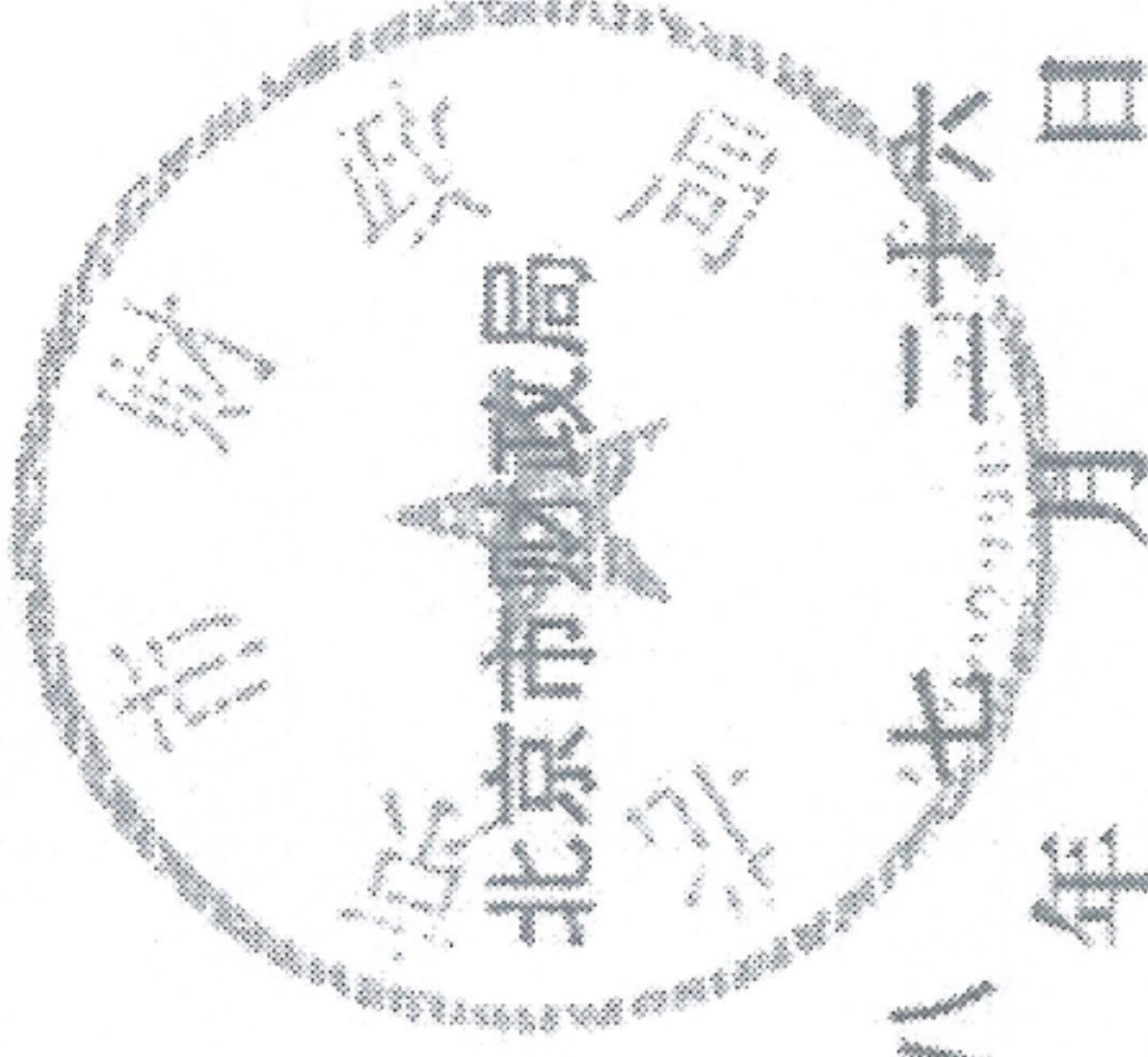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